

基金管理人: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

1 重要提示及目录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托管人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，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后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，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年度报告摘要不代替基金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